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6所小学大门改造工程招标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 项目名称：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6所小学大门改造工程

2. 项目地点：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 8 村、10 村、9 村、2 村、3 村、13 村小学

二、招标范围

对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 8 村、10 村、9 村、2 村、3 村、13 村小学的大门进行改造，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旧门、新建大门主体结构、安装门禁系统、装饰装修等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3. 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4. 投标人近三年内（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）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）。

5. 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近三年（[具体年份]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6. 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四、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

1. 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2. 工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天内完成工程，6所小学同时开工。

五、材料及设备要求

1. 大门主体结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。

2. 门禁系统应选用性能稳定、可靠的品牌产品，并符合学校安全管理要求。

3. 装饰装修材料应环保、耐用，且颜色、样式应与学校整体风格相协调。

六、报价要求

1.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，自主报价。

2. 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施工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七、合同条款

1. 中标人应在招标结束之日起[具体天数]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2. 合同条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工程质量、工期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 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2. 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，若发现有虚假、欺诈等行为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。

3. 本招标要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。